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1,849,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817,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第 3-8 项非累计投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51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 1,3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

###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0,51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 1,3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

###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0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反对 1,4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76,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33%；反对 1,4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56%；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0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反对 1,32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1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6,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34%；反对 1,32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13.5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 1,3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18%；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6,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14%；反对 1,3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7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 1,3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 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6,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14%；反对 1,3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9%；弃权 3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反对 1,3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19%；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1,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09%；反对 1,3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80%；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8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 1,3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14%；弃权 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13%；反对 1,3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49%；弃权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徐晓璇律师和张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